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0民初9780号

原告：谢某，男，1978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龚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告：戴某，男，1969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原告谢某与被告某某公司、被告戴某入伙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6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因本案存在当事人下落不明等情况，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季宇凤  
王笑怡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